JUDICIAL WEEKLY

司法周刊

中華民國101年7月19日 第1603期

◆發行人：蔣次寧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618776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本期提要

1 司法院、法務部第134次業務會談
賴院長訪視板院 勉同仁全心致力司改
司法院第144次院會
研議強制辯護案聲押指定辯護措施
消債研審小組4年有成 研議成果豐碩
2.3 關聯性保險契約的變動與第三人權利的保障
法官法施行前已兼庭長者之任期計算
4 法官自律新制實施 型塑清廉敬業法官形象
臺高院及北、士、板三地院與轄區律師座談

司法院、法務部第134次業務會談

院部會談決議板橋院檢更名 院方移交審檢分隸前檢方檔卷

善用緩起訴、簡易處刑及協商 並落實賄選案檢舉人身分保密等9議題獲共識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與法務部於7月17日舉辦業務會談，由司法院姜仁脩副秘書長及法務部陳守煌政務次長共同主持，雙方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更名為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」、法院現所保管69年7月1日審檢分隸前之檢察機關檔卷應移交檢察機關、轉知檢察官善用緩起訴等程序以降低起訴率、轉知各法院落實賄選案件檢舉人身分保密等9項議題，充分交換意見後獲致共識，成果豐富。

由於臺北縣已更名為新北市，而司法院所屬板橋地院原即設於新北市，且管轄區域均屬新北市轄區，為符合其他法院以所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命名之向例，並避免洽公民眾誤認該院之所在地而奔波往返，院部一致同意更名，法務部所屬板橋地檢署併同更名。

為強化法警管理、因應矯正職系之增訂及委任升等考試之廢止，司法院擬具法警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所提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內容，獲院部一致同意。另有關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擬作修正，因事涉法官及檢察官之權責，會中決議由司法院與法務部共同研辦。

審檢分隸後，各法院現尚保有檢察機關檔卷9萬餘件，部分行政卷宗涉及機關內部事務處理事項，決議移交檢察機關保管，就應移交臺中、基隆、桃園地檢及臺南高分檢保管部分，應於102年6月30日前完成；彰化地檢及臺高檢部分，應於104年12月31日前完成移交；其餘檢察署原則上於103年6月30日前移交完成。

為節約司法資源，落實交互詰問，俾妥速審結重大繁雜案件，決議請法務部轉知檢察官善用緩起訴、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及協商程序。另為保護賄選案件之檢舉人，避免引發民眾疑慮及造成檢舉民眾人身安全受侵害，決議由司法院函知各法院應依證人保護法等規定，落實賄選案件檢舉人身分保密之規範。

有關依法官法遴選進用之法官、檢察官，其職前研習期間得比照司法官班學員之訓練，於實習階段至法院、檢察署實習，院部雙方宜提供完善的實習環境，實習期間應支付之差旅費由院檢各自分擔等相關事宜，於會中亦獲高度共識。至102年第68屆司法節慶祝活動之舉辦，決議援例由院部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及運動會，並輪由法務部主辦。

就司法院所提刪除刑法有關累犯加重其刑之規定，並改列為量刑審酌事由，以回歸行為刑法的本質，並杜實務運作爭議之臨時動議，決議由司法院提供修正意見，提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討論。

本次院部業務會談，雙方在既有的良好基礎上，透過互動、對話的平臺，相互配合協助，圓滿達成共識，將使業務推展更加順利，進而提升司法形象。

法院業務視導

賴院長訪視板院 勉同仁全心致力司改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賴浩敏院長於7月16日率林錦芳秘書長、臺灣高等法院陳宗鎮院長及司法院相關廳處長訪視板橋地院，由板院張清埤院長陪同，親至各辦公室慰勉同仁工作辛勞，並與各庭長、法官舉行業務座談。

賴院長致詞對板橋地院各方面表現感到驕傲，並表示司法改革是艱鉅且任重道遠的任務，有同仁全心全意的付出，對司法改革將更有信心，司法改革的願景一定會實現。

隨後由張院長就板院業務概況及所推動之措施作簡報，與會庭長、法官分別就業務及人力等提出建言，均經各廳處長回應，賴院長並表示各項意見將攜回交各廳處研議解決。

保障人權

研議強制辯護案聲押指定辯護措施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於7月18日召開「研商法院受理聲押案件之人權保障措施會議」，就強制辯護案件檢察官聲押時之指定辯護問題，研商因應方案。

立法委員日前審查刑事訴訟法修正案時，提案增訂強制辯護案件檢察官聲押時，未經選任辯護人者，法官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。如修法通過，法院於指定時有無困難？律師公會及法扶基金會能否因應？檢察官陳述聲押理由有無困難等問題，均值研究。

會中獲致下列共識：（1）所增加法官等待辯護人到場與準備答辯的時間，值勤人力應如何調配，以及接見被告或閱看資料的場所等問題，各法院宜妥為因應。（2）目前各法院公設辯護人普遍不足，須借重法扶基金會及各律師公會義務辯護律師，律師有值日排班及代理問題；因年假、颱風等突發狀況而無法到場；被告請求翌日訊問的衝庭問題及當日夜間之聲押案件，是否由同一律師處理暨同日有多場聲押案件進行，如何調配律師人力等情，宜由法院邀集轄區律師公會及法扶分會研商克服。（3）至於案件是否屬強制辯護案件，其認定標準有認係以聲請法條為準，有認為法官認屬強制辯護案件時仍應有辯護人到場始可；被告對羈押裁定聲明異議或抗告時，須否強制辯護；延長羈押有無適用及被告、辯護人為答辯之準備，其時間多久始為適當等疑義，宜請各法院庭務會議討論，必要時可提臺高院法律座談會研討。

與會代表對修法方向均表支持，司法院將積極研討相關細節，俾法案通過後得順利運作，讓人權保障更上層樓。

司法院第144次院會

通過刑法修正會銜案、102年施政計畫綱要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於7月17日舉行第144次院會，審議通過行政院函請會銜的「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及「司法院102年度施政計畫綱要」二案。

刑法修正草案重點，計有：

1.為有效遏止不法囤積商品、哄抬物價之牟取暴利行為，修正第251條妨害販運農工物品罪之構成要件，增訂對意圖抬高交易價格，囤積農工商物品，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者，以及意圖影響交易價格散布不實資訊者，科處刑罰之規定。

2.增訂加重詐欺罪，就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詐欺、集團性詐欺、利用電腦網路等傳播工具詐欺等3種犯罪型態，獨立規範其處罰規定；並修正準詐欺罪行為客體之年齡為未滿18歲。

3.修正重利罪之構成要件及增訂重利之範圍，並將法定最高刑由1年提高為3年有期徒刑；增訂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侵入住宅、傷害、毀損、監控或其他足以使人心生畏懼之方法取得重利之加重重利罪，以遏止不當取得重利之行為。

4.通盤檢討本次修正條文有關之罰金刑，避免刑度過輕之質疑，以期罪刑相當，達到遏止犯罪之目的。

院會中並通過「司法院102年度施政計畫綱要」，在102年度中，司法院將持續研議專業、透明、效能、值得人民信賴的司法制度，以實現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，回應社會對司法深切的期待。

解決爭議助實務運作

消債研審小組4年有成 研議成果豐碩

【本刊訊】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於96年7月11日公布，97年4月11日施行。由於消債條例係一個全新的法律，司法院為協助各法院處理消債事件所生相關法律問題，特別於97年6月間成立「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」（下稱研審小組），由研訂該條例草案的臺中地院李彥文院長及臺灣大學許士宦教授，研審各法院所提法律問題。

研審小組成立迄今共召開57次會議，計研議完成192則法律問題。為使研審小組意見能供各界參考，司法院已先於99年12月間，將其中87則研審小組意見彙集編印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究專輯」；後續研審完成之105則法律問題，亦將再編印成書分送參考。

又研審小組鑒於消債條例施行後，相關實務運作程序屢有爭議，認有檢討修正必要，自100年5月間起研擬完成消債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新修正條文已於101年1月4日公布，並於同年月6日生效。迄101年5月止，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比率已由修法前38.12%提高為74.88%，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比率由70.58%提高為83.96%，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比率由68.32%提高為85.63%，裁定債務人免責比率更由9.31%提高為51.39%，可見研審小組修法方向正確，確實解決實務運作困境及法律適用爭議。

研審小組成立4年以來，研議成果豐碩，對消債條例實務運作貢獻卓著。